

股票代碼：8085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 22 號
電話：(02)2673-041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52
(七)關係人交易	53~55
(八)質押之資產	5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5
(十二)其 他	5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6
3.大陸投資資訊	56
4.主要股東資訊	56
(十四)部門資訊	57~58
九、附表	59~64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洪奇昌



日 期：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四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福華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福華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福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福華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福華集團由於收入認列因客戶交易條件而有所不同，其滿足履約義務時點條件將重大影響收入認列，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福華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並測試銷貨循環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
- 抽核原始訂單或合約，檢視交易條件，評估其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
- 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期間之出貨，核對相關憑證及表單以確認收入是否認列於財務報表適當期間。
- 執行銷貨分析性程序，並檢視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與折讓，以確認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二、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福華集團所處產業之景氣因受市場環境因素及經濟影響而導致有不利於福華集團之變動，因此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評估係屬重要。由於減損之評估過程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及估計，具有不確定性，因此，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福華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福華集團對於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
- 評估福華集團管理階層專家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
- 對於管理階層根據第三方出具之獨立評價報告確定之可回收金額，本會計師檢視相關假設之合理性，評估該評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
- 檢視公司非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是否與評價報告結果一致。

其他事項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分別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福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福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福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福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福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福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福華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元聖
王勇勝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5001161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10193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四日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 722,577	100	893,80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八)、(九)、(十)、(十七)、 (二十二)及七)	<u>721,991</u>	<u>100</u>	<u>811,680</u>	<u>91</u>
營業毛利	<u>586</u>	<u>-</u>	<u>82,127</u>	<u>9</u>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八)、(十七)、(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3,199	5	34,876	4
6200 管理費用	71,076	10	54,13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888	2	17,958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33,424</u>	<u>5</u>	<u>4,283</u>	<u>1</u>
營業費用合計	<u>154,587</u>	<u>22</u>	<u>111,256</u>	<u>13</u>
營業損失	<u>(154,001)</u>	<u>(22)</u>	<u>(29,129)</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八)、(十)、(十一)、 (十五)、(十六)、(二十三)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7,740	4	33,689	3
7010 其他收入	33,530	5	49,711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630)	(4)	23,845	3
7050 財務成本	(15,868)	(2)	(12,992)	(1)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u>(1,444)</u>	<u>-</u>	<u>6,506</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328</u>	<u>3</u>	<u>100,759</u>	<u>12</u>
稅前淨(損)利	(140,673)	(19)	71,630	8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八))	<u>(390)</u>	<u>-</u>	<u>(100,399)</u>	<u>(11)</u>
本期淨(損)利	<u>(140,283)</u>	<u>(19)</u>	<u>172,029</u>	<u>19</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41)	-	4,937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154,720	21	30,854	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53,479</u>	<u>21</u>	<u>35,791</u>	<u>4</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457)	(2)	18,921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3,457)</u>	<u>(2)</u>	<u>18,921</u>	<u>2</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40,022</u>	<u>19</u>	<u>54,712</u>	<u>6</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61)</u>	<u>-</u>	<u>226,741</u>	<u>25</u>
每股(虧損)盈餘(元)(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u>\$ (1.00)</u>		<u>1.23</u>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u>\$ (1.00)</u>		<u>1.23</u>	

董事長：洪奇昌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沈英奕



會計主管：陳靖昊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99,830	48,716	-	41,029	41,029	(113,941)	115,041	1,100	1,490,675	
本期淨利	-	-	-	172,029	172,029	-	-	-	172,0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937	4,937	18,921	30,854	49,775	54,7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76,966	176,966	18,921	30,854	49,775	226,74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03	(4,103)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7,997)	(27,997)	-	-	-	(27,997)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99,830	48,716	4,103	185,895	189,998	(95,020)	145,895	50,875	1,689,419	
本期淨損	-	-	-	(140,283)	(140,283)	-	-	-	(140,2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241)	(1,241)	(13,457)	154,720	141,263	140,0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41,524)	(141,524)	(13,457)	154,720	141,263	(26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697	(17,697)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3,998)	(13,998)	-	-	-	(13,99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	-	-	1,198	1,198	-	(1,198)	(1,198)	-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99,830	48,716	21,800	13,874	35,674	(108,477)	299,417	190,940	1,675,16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奇昌



經理人：沈英奕



會計主管：陳靖旻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140,673)	71,63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3,366	56,586
攤銷費用	275	31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4,868	(2,2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3,020)	1,901
利息費用	15,868	12,992
利息收入	(27,740)	(33,689)
股利收入	(258)	(21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328	1,51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8,279	(1,481)
租約修改利益	(629)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49	-
負債準備提列	5,455	3,27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0,841	38,9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259	8,936
應收帳款	61,909	(44,42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49	(111)
其他應收款	(2,949)	12,962
存貨	51,295	33,757
預付款項	9,198	(2,490)
其他流動資產	(53)	(1,497)
長期應收款項	(19,976)	(28,571)
淨確定福利資產	(2,377)	(1,812)
合約負債	10,774	3,613
應付帳款	4,241	(59,337)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9)	(402)
其他應付款	(65,422)	55,74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60	278
其他流動負債	8	210
調整項目合計	163,598	15,8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925	87,463
收取之利息	26,028	29,289
收取之股利	258	210
支付之利息	(15,162)	(12,762)
支付之所得稅	(6,710)	(10,6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339	93,584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239)	(407,17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26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1,954)	(482,117)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4,782	89,96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559,263	97,475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32,734)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980	1,302,64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01)	(13,3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4	33
存出保證金增加	(784)	(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04,067</u>	<u>154,71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8,000	-
舉借長期借款	28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2,000)	(12,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437
存入保證金減少	(1,188)	-
租賃本金償還	(30,103)	(27,613)
發放現金股利	(13,998)	(27,99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40,711</u>	<u>(67,173)</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83)	(8,6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70,734	172,5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1,594	289,0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32,328</u>	<u>461,594</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奇昌



經理人：沈英奕



會計主管：陳靖旻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五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業務為背光模組及材料、液晶顯示器模組、開關、可變電阻器、感測器及位元產生器等之開發、製造與銷售，與資訊家電周邊產品及照明產品之銷售。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22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及
- (3) 淨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合併公司)。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 資 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	Forward Development Co., Ltd.	投資生產事業等	100 %	100 %
本公司	福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註一)	減碳、節能、儲能相關業務	100 %	-
Forward Development Co., Ltd	福華電子設備(東莞)有限公司	廠房租賃業務	100 %	100 %
Forward Development Co., Ltd	蘇州福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TFT LCD背光模組、開關、電子標籤等	100 %	100 %

註一：係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設立登記。

(四) 外 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例如，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合併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合併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5)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長期應收款項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例如違約風險發生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6)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1)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2)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外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40年
機器設備	5~1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5年
租賃改良	2~3年
其他設備	2~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為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二)租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三)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無形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專利權	依授予使用期間內進行攤銷
電腦軟體	3~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收入之認列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大部分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150天，與同業之實務作法一致，故不包含融資要素，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本合併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說明如下：

(一)確定福利義務之衡量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增加率等，若該等假設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認列之費用與資產金額。精算所採用之重大精算假設說明及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七)。

(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公允價值、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方予以認列。合併公司係依據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利潤率、境外投資收益匯回、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及稅務規畫等假設，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經濟、產業環境變遷及法令之改變，均可能造成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估列請詳附註六(十八)。

(四)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五)。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12.31</u>	<u>111.12.31</u>
庫存現金	\$ 263	352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681,152	342,199
通知存款	130,050	119,043
定期存款	<u>320,863</u>	<u>-</u>
合 計	<u>\$ 1,132,328</u>	<u>461,594</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12.31</u>	<u>111.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 5,670	7,746
理財商品	<u>108,375</u>	<u>220,450</u>
合 計	<u>\$ 114,045</u>	<u>228,196</u>
流 動	\$ 5,670	7,746
非 流 動	<u>108,375</u>	<u>220,450</u>
合 計	<u>\$ 114,045</u>	<u>228,196</u>

1.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情況。

2.市場風險及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12.31</u>	<u>111.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 825,972	583,913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u>10,374</u>	<u>-</u>
合 計	<u>\$ 836,346</u>	<u>583,913</u>

1.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為活化公司資產，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大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處分時公允價值為5,526千元，累積處分利益計1,198千元，並將前述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年未有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情況。

4.市場風險及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12.12.31</u>	<u>111.12.31</u>
定期存款(含質押)	\$ <u>2,488</u>	<u>403,380</u>

1.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作為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五)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2.12.31</u>	<u>111.12.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5,539	9,798
減：備抵損失	(28)	(28)
小計	<u>5,511</u>	<u>9,770</u>
應收帳款	181,340	284,471
應收分期帳款	63,712	20,825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應收分期帳款	(3,083)	(2,737)
小計	241,969	302,559
減：備抵損失	(49,860)	(29,683)
小計	<u>192,109</u>	<u>272,876</u>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6	1,355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u>106</u>	<u>1,355</u>
合計	<u>\$ 197,726</u>	<u>284,001</u>

1.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539	0.51%	28
逾期120天以下	-	-%	-
逾期121~180天	-	-%	-
逾期181~270天	-	-%	-
逾期271天以上	-	-%	-
合計	<u>\$ 5,539</u>		<u>28</u>

應收帳款(包含長期應收分期帳款)—群組評估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50,968	-%	-
逾期120天以下	2,484	-%	-
逾期121~180天	-	-%	-
逾期181~270天	24	100%	24
逾期271天以上	-	-%	-
合計	<u>\$ 153,476</u>		<u>24</u>

應收帳款(包含長期應收分期帳款)—個別評估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10,083	9.63%~43.38%	33,319
逾期120天以下	2,095	9.63%~43.38%	763
逾期121~180天	-	-%	-
逾期181~270天	-	-%	-
逾期271天以上	27,970	100%	27,970
合計	<u>\$ 140,148</u>		<u>62,052</u>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9,798	0.29%	28
逾期120天以下	-	-%	-
逾期121~180天	-	-%	-
逾期181~270天	-	-%	-
逾期271天以上	-	-%	-
合計	<u>\$ 9,798</u>		<u>28</u>

應收帳款(包含長期應收分期帳款)一群組評估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90,154	-%	-
逾期120天以下	12,649	0.01%	1
逾期121~180天	-	-%	-
逾期181~270天	-	-%	-
逾期271天以上	-	-%	-
合計	<u>\$ 302,803</u>		<u>1</u>

應收帳款(包含長期應收分期帳款)一個別評估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逾期120天以下	\$ -	-%	-
逾期121~180天	1,180	100%	1,180
逾期181~270天	5,513	100%	5,513
逾期271天以上	22,989	100%	22,989
合計	<u>\$ 29,682</u>		<u>29,682</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包含長期應收分期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29,711	25,445
認列之減損損失	33,424	4,283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441)	-
匯率影響數	(590)	(17)
期末餘額	<u>\$ 62,104</u>	<u>29,711</u>

1. 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為擔保之情形。
2.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匯率風險，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其他應收款

	<u>112.12.31</u>	<u>111.12.31</u>
應收退稅款	\$ 291	481
應收收益	1,186	2,20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36	2,810
其他應收款－其他	21,835	20,388
其他應收分期款	2,133	-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其他應收分期款	<u>(30)</u>	<u>-</u>
小計	27,551	25,881
減：備抵損失	<u>(20,959)</u>	<u>(20,202)</u>
合計	<u>\$ 6,592</u>	<u>5,679</u>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七)存貨

1.合併公司之存貨明細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原物料	\$ 46,120	77,887
在製品	18,216	26,034
製成品	26,620	40,832
商品	<u>1,341</u>	<u>2,388</u>
合計	<u>\$ 92,297</u>	<u>147,141</u>

2.合併公司營業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銷貨成本	\$ 727,506	810,494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280)	(2,399)
報廢損失	4,810	11,614
出售下腳收入	<u>(8,045)</u>	<u>(8,029)</u>
合計	<u>\$ 721,991</u>	<u>811,680</u>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並已認列為銷貨成本。

3.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及 土地改良物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及 未 完 工 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63,378	186,569	286,938	27,393	4,857	43,142	211,297	1,223,574
增 添	-	630	360	1,009	29	-	2,896	4,924
處 分	-	(4,418)	(59,399)	(1,291)	(944)	-	(32,426)	(98,478)
重 分 類	-	-	73	-	-	-	2,354	2,427
匯率變動之影響及其他	-	-	(1,425)	(83)	(38)	(698)	(721)	(2,96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463,378</u>	<u>182,781</u>	<u>226,547</u>	<u>27,028</u>	<u>3,904</u>	<u>42,444</u>	<u>183,400</u>	<u>1,129,482</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63,378	186,190	275,499	27,129	4,843	42,529	209,507	1,209,075
增 添	-	379	8,452	382	-	-	671	9,884
處 分	-	-	(3,674)	(203)	(31)	-	(1,018)	(4,926)
重 分 類	-	-	5,611	-	-	-	1,276	6,88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050	85	45	613	861	2,65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63,378</u>	<u>186,569</u>	<u>286,938</u>	<u>27,393</u>	<u>4,857</u>	<u>43,142</u>	<u>211,297</u>	<u>1,223,574</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121,256	234,139	25,071	3,850	43,142	195,487	622,945
折 舊	-	9,149	8,094	1,132	589	-	8,350	27,314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	2,763	10,059	(107)	(73)	-	4,439	17,081
處 分	-	(3,175)	(57,013)	(1,291)	(850)	-	(31,227)	(93,55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756)	(79)	(32)	(698)	(606)	(2,17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29,993</u>	<u>194,523</u>	<u>24,726</u>	<u>3,484</u>	<u>42,444</u>	<u>176,443</u>	<u>571,613</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112,399	229,274	23,206	2,971	42,529	186,288	596,667
折 舊	-	9,158	8,832	1,160	618	-	8,433	28,201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	(301)	(3,381)	825	260	-	1,116	(1,481)
處 分	-	-	(2,174)	(192)	(28)	-	(984)	(3,37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588	72	29	613	634	2,93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21,256</u>	<u>234,139</u>	<u>25,071</u>	<u>3,850</u>	<u>43,142</u>	<u>195,487</u>	<u>622,945</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463,378</u>	<u>52,788</u>	<u>32,024</u>	<u>2,302</u>	<u>420</u>	<u>-</u>	<u>6,957</u>	<u>557,869</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463,378</u>	<u>73,791</u>	<u>46,225</u>	<u>3,923</u>	<u>1,872</u>	<u>-</u>	<u>23,219</u>	<u>612,408</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463,378</u>	<u>65,313</u>	<u>52,799</u>	<u>2,322</u>	<u>1,007</u>	<u>-</u>	<u>15,810</u>	<u>600,629</u>

(1)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合併公司處分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故將原提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

(2)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合併公司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高於帳面金額，故迴轉原始認列之減損損失。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合併公司將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沖減至可回收金額，並進而認列減損損失；民國一一二年估計使用價值係以折現率15.00%計算。

(4)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為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01,070	1,493	102,563
增 添	6,637	-	6,637
租賃修改	(51,066)	-	(51,066)
匯率變動之影響	(851)	-	(85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55,790</u>	<u>1,493</u>	<u>57,283</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07,133	1,493	108,626
減 少	(7,427)	-	(7,42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64	-	1,36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01,070</u>	<u>1,493</u>	<u>102,563</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68,952	788	69,740
折 舊	22,210	498	22,708
減損損失	7,842	-	7,842
租賃修改	(57,777)	-	(57,777)
匯率變動之影響	(654)	-	(65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40,573</u>	<u>1,286</u>	<u>41,859</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4,441	290	54,731
折 舊	21,306	498	21,804
減 少	(7,427)	-	(7,427)
匯率變動之影響	632	-	63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68,952</u>	<u>788</u>	<u>69,740</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5,217</u>	<u>207</u>	<u>15,424</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52,692</u>	<u>1,203</u>	<u>53,895</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32,118</u>	<u>705</u>	<u>32,823</u>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使用權資產均無提供作質押擔保情形。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自有資產		使用權資產	總計
	房屋及建築		房屋及建築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64,693	29,009	93,702
租賃修改		-	(18,331)	(18,331)
匯率變動影響數		(1,085)	(235)	(1,32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63,608	10,443	74,05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63,740	28,581	92,321
匯率變動影響數		953	428	1,38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64,693	29,009	93,702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5,910	20,919	76,829
折舊		1,255	2,089	3,344
減損損失		-	3,287	3,287
租賃修改		-	(19,009)	(19,009)
匯率變動影響數		(956)	(163)	(1,11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56,209	7,123	63,332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3,971	15,261	69,232
折舊		1,135	5,446	6,581
匯率變動影響數		804	212	1,01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55,910	20,919	76,829
帳面金額：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7,399	3,320	10,719
民國111年1月1日	\$	9,769	13,320	23,089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8,783	8,090	16,873
公允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127,687
民國111年1月1日	\$			135,307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134,55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公允價值之評價係以收益法一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其中主要使用之輸入值及其量化資訊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折現率	9.50%~12.15%	3.35%~9.50%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及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請詳附註六(十六)。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作擔保情形。

(十一)長期應收款項

	<u>112.12.31</u>	<u>111.12.31</u>
長期應收款	\$ 11,119	15,262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	52,814	30,207
長期其他應收分期款	976	-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長期應收分期帳款	(1,265)	(1,636)
未實現利息收入－長期其他應收分期款	(12)	-
小計	63,632	43,833
減：備抵損失－長期應收分期帳款	(12,216)	-
備抵損失－長期其他應收分期款	(418)	-
合 計	<u>\$ 50,998</u>	<u>43,833</u>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之信用損失資訊請詳附註六(五)；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十二)短期借款

擔保銀行借款	<u>\$ 18,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82,000</u>
利率區間	<u>2.25%</u>

合併公司係以土地、房屋及建築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供銀行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其他應付款

	<u>112.12.31</u>	<u>111.12.31</u>
應付薪資	\$ 17,778	13,845
其他應付費用	14,795	22,347
應付交割款	-	68,566
應付利息	1,527	879
應付設備款	848	1,025
其他應付款－其他	10,993	4,172
	<u>\$ 45,941</u>	<u>110,834</u>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長期借款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2.12.31	111.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陽信銀行擔保借款	\$ 719,000	731,000	1.30~2.04	自民國110年5月6日至民國117年5月6日，每一個月為一期，每期攤還新台幣1,000千元，第八十四期攤還新台幣667,000千元，利息按月計收。
陽信銀行擔保借款	280,000	-	2.25	自民國112年12月1日至民國117年12月1日，每一個月為一期，每期攤還新台幣1,000千元，第六十期攤還新台幣221,000千元，利息按月計收。
減：一年內到期	(24,000)	(12,000)		
合 計	\$ <u>975,000</u>	<u>719,000</u>		
尚未使用額度	\$ -	-		

合併公司係以土地、房屋及建築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供銀行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五)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流 動	\$ 15,779	28,347
非 流 動	10,999	14,686
合 計	\$ <u>26,778</u>	<u>43,033</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四)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836</u>	<u>1,606</u>
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 <u>(2,241)</u>	<u>(5,761)</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30,939</u>	<u>29,219</u>

合併公司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二至三年間。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轉租部份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十六)。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決定租賃期間時，具有標的資產使用權之不可取消期間，併同可合理確定合併公司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及可合理確定合併公司將不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此等選擇權之使用可將管理合約之經營彈性極大化。所具有之大多數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僅可由合併公司行使。開始日後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係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影響合併公司是否可合理確定將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未包含之選擇權，或將不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包含之選擇權)時，合併公司重評估租賃期間。

(十六)營業租賃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12.12.31	111.12.31
低於一年	\$ 21,252	23,938
一至二年	2,837	4,466
二至三年	240	-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 24,329	28,404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21,510千元及26,042千元。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維護及保養費用(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者	\$ 226	256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2.12.31	111.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54,805	53,74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6,937)	(84,742)
淨確定福利資產	\$ (32,132)	(30,996)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86,937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53,746	54,643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244	1,088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79)	(130)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759	(1,246)
— 經驗調整	(1,979)	2,544
計畫支付之福利	<u>(1,886)</u>	<u>(3,153)</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54,805</u>	<u>53,746</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84,742	78,890
利息收入	991	552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460	6,105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630	2,348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1,886)</u>	<u>(3,153)</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86,937</u>	<u>84,742</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616	706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淨利息	<u>(363)</u>	<u>(170)</u>
	<u>\$ 253</u>	<u>536</u>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2.12.31	111.12.31
折現率	1.25%	1.17%
未來薪資增加	2.00%	1.0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112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年。

(6)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5%)	\$ 3,615	2,729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5%)	3,569	2,726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5%)	\$ 1,317	1,186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5%)	1,313	1,19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或營運所處環境之相關法令規定，依規定提繳率提撥。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指定單位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1,116千元及12,015千元，已提撥至指定單位。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580	1,261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447)</u>	<u>15,547</u>
	<u>133</u>	<u>16,808</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523)	13,807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	65,972
前期未認列課稅損失之認列	<u>-</u>	<u>(196,986)</u>
	<u>(523)</u>	<u>(117,207)</u>
所得稅利益	<u>\$ (390)</u>	<u>(100,399)</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稅前淨(損)利	<u>\$ (140,673)</u>	<u>71,630</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8,057)	14,326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2,511)	12,284
不可扣抵之費用	934	3,492
免稅所得	(656)	380
股利收入	-	(4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	40,821	64,860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	(196,986)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447)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446
其他	<u>(474)</u>	<u>841</u>
所得稅利益	<u>\$ (390)</u>	<u>(100,399)</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3,538	11,467
課稅損失稅額	<u>112,126</u>	<u>82,361</u>
	<u>\$ 135,664</u>	<u>93,828</u>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稅額，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 1,606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38,642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15,362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16,226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28,213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	187	民國一二〇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11,890	民國一二二年度
	\$ 112,126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將先前未認列之課稅損失393,110千元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主因管理階層認為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足夠之課稅所得，或透過子公司盈餘分配以使用虧損扣抵。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 兌換損失	備抵損失 超限數	虧損扣抵	其他	合計
民國112年1月1日	\$ -	5,331	80,199	864	86,394
認列於損益	-	(276)	(16,799)	(378)	(17,453)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	5,055	63,400	486	68,941
民國111年1月1日	\$ 212	7,035	1,577	1,318	10,142
認列於損益	(212)	(1,704)	78,622	(454)	76,252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	5,331	80,199	864	86,39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 兌換利益	採權益法 之投資	土地增值 稅準備	合計
民國112年1月1日	\$ 1,490	67,874	163,678	233,042
認列於損益	(1,177)	(16,799)	-	(17,976)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313	51,075	163,678	215,066
民國111年1月1日	\$ -	110,319	163,678	273,997
認列於損益	1,490	(42,445)	-	(40,955)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1,490	67,874	163,678	233,042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核定年度	公司名稱
民國一一〇年度	本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度	子公司－福華電子設備(東莞)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度	子公司－蘇州福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正密切關注營運所在各轄區導入全球最低稅負之立法進展。

(十九) 資本及其他權益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200,000千股。已登記實收股本總額皆為1,399,830千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2.12.31	111.12.31
組織重組調整數	\$ 21,665	21,665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8,900	8,900
員工認股權失效	18,151	18,151
合 計	<u>\$ 48,716</u>	<u>48,716</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1年度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10	\$ <u>13,998</u>

3.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合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95,020)	145,895	50,87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13,457)	-	(13,45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154,720	154,7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1,198)	(1,19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108,477)</u>	<u>299,417</u>	<u>190,940</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13,941)	115,041	1,10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18,921	-	18,9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30,854	30,85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95,020)</u>	<u>145,895</u>	<u>50,875</u>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利	\$ <u>(140,283)</u>	<u>172,02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39,983</u>	<u>139,983</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1.00)</u>	<u>1.23</u>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稀釋每股盈餘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利	<u>(140,283)</u>	<u>172,02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39,983	139,98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千股)	-	19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139,983</u>	<u>140,174</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1.00)</u>	<u>1.23</u>

(二十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商品銷售收入	\$ 719,416	888,609
其他營業收入	3,161	5,198
合 計	<u>\$ 722,577</u>	<u>893,807</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收入之細分

	<u>112年度</u>				
	<u>光電部門</u>	<u>電子零 組件部門</u>	<u>電子應用 部 門</u>	<u>調 整 與 銷 除</u>	<u>合 計</u>
商品銷售收入	\$ 392,147	266,557	242,052	(181,340)	719,416
其他營業收入	-	3,161	-	-	3,161
合 計	<u>\$ 392,147</u>	<u>269,718</u>	<u>242,052</u>	<u>(181,340)</u>	<u>722,577</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u>\$ 392,147</u>	<u>269,718</u>	<u>242,052</u>	<u>(181,340)</u>	<u>722,577</u>
	<u>111年度</u>				
	<u>光電部門</u>	<u>電子零 組件部門</u>	<u>電子應用 部 門</u>	<u>調 整 與 銷 除</u>	<u>合 計</u>
商品銷售收入	\$ 425,355	427,387	168,427	(132,560)	888,609
其他營業收入	2,305	2,837	56	-	5,198
合 計	<u>\$ 427,660</u>	<u>430,224</u>	<u>168,483</u>	<u>(132,560)</u>	<u>893,807</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u>\$ 427,660</u>	<u>430,224</u>	<u>168,483</u>	<u>(132,560)</u>	<u>893,807</u>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1)合約負債

	<u>112.12.31</u>	<u>111.12.31</u>	<u>111.1.1</u>
合約負債－銷售商品	\$ <u>20,358</u>	<u>9,621</u>	<u>6,104</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 (7,743)	(3,831)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18,517	7,444
重分類	-	(158)
匯率影響數	(37)	62
本期淨變動	\$ <u>10,737</u>	<u>3,517</u>

(二十二)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估列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各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為稅後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942千元及588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並無差異。

(二十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10,709	2,1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7,597	17,86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6,096	8,304
其他	3,338	5,422
	\$ <u>27,740</u>	<u>33,689</u>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租金收入	\$ 28,208	33,746
股利收入	258	210
其他收入	<u>5,064</u>	<u>15,755</u>
	<u>\$ 33,530</u>	<u>49,711</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 (4,328)	(1,515)
租賃修改利益	629	-
外幣兌換淨利益	1,749	41,9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3,020	(1,901)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8,279)	1,481
賠償損失	-	(6,885)
其他	<u>(3,421)</u>	<u>(9,321)</u>
	<u>\$ (30,630)</u>	<u>23,845</u>

4.財務成本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銀行借款	\$ 14,973	11,386
租賃負債之利息	836	1,606
其他	<u>59</u>	<u>-</u>
	<u>\$ 15,868</u>	<u>12,992</u>

(二十四)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長期應收分期款)集中於前三大客戶分別佔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長期應收分期款)淨額45%及33%。

(3)應收款項及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分期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五)；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款項之明細請分別詳附註六(六)及六(十一)。長期應收款項(不包括長期應收分期款)及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其他應收款包括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之金融資產，下表分別列示其他應收款提列之備抵損失及是否已有信用減損情形：

	12個月 預 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 用損失— 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信 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合 計
112.12.31				
總帳面金額	\$ 15,349	975	23,019	39,343
備抵損失	-	(94)	(21,283)	(21,377)
期末餘額	<u>\$ 15,349</u>	<u>881</u>	<u>1,736</u>	<u>17,966</u>

	12個月 預 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 用損失— 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信 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合 計
111.12.31				
總帳面金額	\$ 20,460	-	20,202	40,662
備抵損失	-	-	(20,202)	(20,202)
期末餘額	<u>\$ 20,460</u>	<u>-</u>	<u>-</u>	<u>20,460</u>

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112年度			
	12個月 預 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 用損失— 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信 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合 計
期初餘額	\$ -	-	20,202	20,202
認列之減損損失	-	95	1,349	1,444
匯率影響數	-	(1)	(268)	(269)
期末餘額	<u>\$ -</u>	<u>94</u>	<u>21,283</u>	<u>21,377</u>

	111年度			
	12個月 預 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 用損失— 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信 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合 計
期初餘額	\$ -	-	26,489	26,489
減損損失迴轉	-	-	(6,506)	(6,506)
匯率影響數	-	-	219	219
期末餘額	<u>\$ -</u>	<u>-</u>	<u>20,202</u>	<u>20,202</u>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2-3年	4-5年	超過5年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8,000	18,405	18,405	-	-	-
長期借款	999,000	1,089,621	44,732	87,919	956,970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11,801	111,801	111,801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7,139	47,139	47,139	-	-	-
存入保證金	5,755	5,755	5,755	-	-	-
租賃負債	26,778	27,462	16,304	11,158	-	-
	<u>\$ 1,208,473</u>	<u>1,300,183</u>	<u>244,136</u>	<u>99,077</u>	<u>956,970</u>	<u>-</u>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 731,000	798,774	24,986	49,329	48,469	675,99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7,819	107,819	107,819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11,172	111,172	111,172	-	-	-
存入保證金	7,094	7,094	7,006	88	-	-
租賃負債	43,033	43,918	29,144	14,774	-	-
	<u>\$ 1,000,118</u>	<u>1,068,777</u>	<u>280,127</u>	<u>64,191</u>	<u>48,469</u>	<u>675,990</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外幣千元

	112.12.31		
	外 幣	匯 率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7,870	30.7050	548,698
港幣	3,302	3.9290	4,313
人民幣	995	4.3350	12,974
日幣	29,626	0.2172	6,43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952	30.7050	90,641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外 幣	匯 率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8,474	30.7100	567,337
港幣	2,416	3.9380	9,514
人民幣	25,614	4.4090	112,932
日幣	20,084	0.2324	4,66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087	30.7100	94,802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合併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項主要外幣升值或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4,818千元及5,996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總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外幣兌換淨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749千元及41,986千元。

(4)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0個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0個基本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減少或增加1,017千元及731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		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	
	金額	稅後損益	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	\$ 8,363	57	5,839	77
下跌1%	\$ (8,363)	(57)	(5,839)	(77)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2.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 5,670	5,670	-	-	5,670
理財商品	108,375	-	-	108,375	108,375
小計	114,045	5,670	-	108,375	114,0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836,346	825,972	-	10,374	836,34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2,328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2,488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	197,726	-	-	-	-
其他應收款	6,301	-	-	-	-
存出保證金	6,700	-	-	-	-
長期應收款項	50,999	-	-	-	-
小計	1,396,542	-	-	-	-
合計	\$ 2,346,933	831,642	-	118,749	950,391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8,000	-	-	-	-	-
長期借款	999,000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11,801	-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7,139	-	-	-	-	-
存入保證金	5,755	-	-	-	-	-
租賃負債	26,778	-	-	-	-	-
合計	<u>\$ 1,208,473</u>	-	-	-	-	-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 7,746	7,746	-	-	-	7,746
理財商品	220,450	-	-	220,450	-	220,450
小計	228,196	7,746	-	220,450	-	228,19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583,913	583,913	-	-	-	583,91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61,594	-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3,380	-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84,001	-	-	-	-	-
其他應收款	5,198	-	-	-	-	-
存出保證金	5,986	-	-	-	-	-
長期應收款項	43,833	-	-	-	-	-
小計	1,203,992	-	-	-	-	-
合計	<u>\$ 2,016,101</u>	<u>591,659</u>	-	<u>220,450</u>	-	<u>812,109</u>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 731,000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7,819	-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11,172	-	-	-	-	-
存入保證金	7,094	-	-	-	-	-
租賃負債	43,033	-	-	-	-	-
合計	<u>\$ 1,000,118</u>	<u>-</u>	<u>-</u>	<u>-</u>	<u>-</u>	<u>-</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間，並無公允價值層級間之相互移轉之情形。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	透過其他綜合	合 計
	允價值衡量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理財商品	無公開報價之 權益工具	
民國112年1月1日	\$ 220,450	-	220,450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5,374	5,374
購買	-	5,000	5,000
處分	(109,884)	-	(109,884)
匯率變動之影響	(2,191)	-	(2,191)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08,375</u>	<u>10,374</u>	<u>118,749</u>
民國111年1月1日	\$ 1,068,624	-	1,068,624
購買	428,922	-	428,922
處分	(1,295,609)	-	(1,295,60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513	-	18,513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220,450</u>	<u>-</u>	<u>220,450</u>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理財商品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之理財商品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該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項 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理財商品	現金流量折現法/市場法	理財商品定價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法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2.12.31為15.7%)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無活絡市場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權益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民國112年12月31日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市場法	流通性折價	1%	121	(121)
	股價淨值比	1%	110	(99)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合併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二十五)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合併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合併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款)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合併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合併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款項外，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另合併公司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

5.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合併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合併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

合併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國內之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合併公司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分別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合併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二十六)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合併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二十七)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計6,637千元；因租賃修改而減少使用權資產6,711千元；民國一一一年無非現金交易計之投資活動。

來自非現金交易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調節					112.12.31
	112.1.1	現金流量	新 增	租賃修改	匯率變動 影響數	
租賃負債	\$ 43,033	(30,103)	6,637	6,760	451	26,778
存入保證金	7,094	(1,188)	-	-	(151)	5,755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 50,127	(31,291)	6,637	6,760	300	32,533

	非現金之調節				111.12.31
	111.1.1	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 影響數		
租賃負債	\$ 69,662	(27,613)	984		43,033
存入保證金	6,900	437	(243)		7,094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76,562	(27,176)	741		50,127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大同綜合訊電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大同日本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大同聯合職工福利委員會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群輝商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福華電子職工福利委員會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尚志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112年度	111年度
母公司	\$ 1	1,331
其他關係人		
大同綜合訊電股份有限公司	2,214	1,850
	<u>\$ 2,215</u>	<u>3,181</u>

對上述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售予一般客戶銷售價格尚無顯著差異。另售予關係人與售予一般客戶之約定收款條件相當，其比較如下：

地區	112年度		111年度	
	關係人	一般客戶	關係人	一般客戶
國外	月結30-150天	月結60-150天或Sight L/C	月結30-150天	月結60-150天或Sight L/C
國內	結帳日收現或TT或 月結30-150天	月結30-120天	結帳日收現或TT或 月結30-150天	月結30-120天

2.進 貨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		
大同日本股份有限公司	\$ 9	1,039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向關係人進貨價格與向一般供應商進貨價格相當，對於關係人與一般供應商之約定付款條件並無顯著不同，其比較如下：

地區	112年度		111年度	
	關係人	一般供應商	關係人	一般供應商
國外	驗收後T/T 30-150天 或DA 120天	驗收後T/T 30-150天 或L/C	驗收後T/T 30-150天 或DA 120天	驗收後T/T 30-150天 或L/C
國內	驗收後30-120天	驗收後30-120天	驗收後30~120天	驗收後30-120天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大同綜合訊電		
"	股份有限公司	\$ 106	1,355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 106	1,35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母公司	\$ 2,136	2,810
	減：備抵損失	-	-
	淨 額	\$ 2,136	2,810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	285
	大同綜合訊電股份有限公司	47	29
	合 計	\$ 55	31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母公司	\$ 1,159	293
	" 其他關係人		
	福華電子職工福利委員會	13	16
	群輝商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13
	財團法人大同聯合職工福利委 員會	13	16
	合 計	\$ 1,198	338

5. 租金收入

母公司	112年度	111年度
	\$ 5,678	5,678

上開租賃事項係參酌一般市場行情價格辦理，租金按月收取。

6. 經營服務費用

本集團之母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因提供行政支援服務予本集團而產生費用3,000千元，帳列管理費用項下。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向尚志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承租總公司用辦公大樓並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簽訂十三個月期租賃合約，合約總價款為3,946千元。於民國一十二年認列利息支出為6千元，截至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為3,434千元。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261	10,116
退職後福利	251	280
	\$ 10,512	10,396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或設定質權與他人：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2.12.31	111.12.31
土地	長、短期銀行 借款擔保	\$ 463,378	463,378
房屋及建築	長、短期銀行 借款擔保	52,788	65,31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關稅保函	2,488	2,455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法院提存擔保	1,331	1,331
合計		\$ 519,985	532,47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蘇州福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因產品之品質爭議而被該客戶申請仲裁，求償金額為人民幣1,853千元。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止，相關仲裁仍在進行中。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34,088	58,643	192,731	164,052	48,698	212,750
勞健保費用	12,309	3,326	15,635	13,945	3,512	17,457
退休金費用	8,396	2,973	11,369	9,302	3,249	12,55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515	761	7,276	6,721	1,595	8,316
折舊費用	44,970	8,396	53,366	47,024	9,562	56,586
攤銷費用	218	57	275	258	53	31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一。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詳附表二。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請詳附表五。

(四)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六。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為管理之目的，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三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 1.光電產品部門：背光模組及材料、液晶顯示器模組之開發、製造與銷售。
- 2.電子零組件產品部門：開關、可變電阻器、感測器及位元產生器之開發、製造與銷售。
- 3.電子應用產品部門：資訊家電周邊產品及照明產品之銷售。

合併公司之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以組成前述之應報導營運部門，未報導之其他經營活動及營運部門之相關資訊合併揭露於「其他部門」項下。

合併公司營運決策者係個別監督各營運部門之經營結果，並據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各營運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淨利予以評估，並與合併財務報告一致之方式衡量。

企業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八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未予揭露。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光電部門	電子零組件 產品部門	電子應用 產品部門	其他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112年度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26,237	255,430	240,910	-	-	722,577
部門間收入	<u>165,910</u>	<u>14,288</u>	<u>1,142</u>	<u>-</u>	<u>(181,340)</u>	<u>-</u>
收入總計	<u>\$ 392,147</u>	<u>269,718</u>	<u>242,052</u>	<u>-</u>	<u>(181,340)</u>	<u>722,577</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62,045)</u>	<u>(61,431)</u>	<u>(8,236)</u>	<u>(8,961)</u>	<u>-</u>	<u>(140,673)</u>
111年度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20,119	407,135	166,553	-	-	893,807
部門間收入	<u>107,541</u>	<u>23,088</u>	<u>1,931</u>	<u>-</u>	<u>(132,560)</u>	<u>-</u>
收入總計	<u>\$ 427,660</u>	<u>430,223</u>	<u>168,484</u>	<u>-</u>	<u>(132,560)</u>	<u>893,807</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1,381)</u>	<u>14,747</u>	<u>19,146</u>	<u>49,118</u>	<u>-</u>	<u>71,630</u>

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並反映於「調節及銷除」項下，其他所有的調節及銷除另有詳細之調節揭露於後。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台 灣	\$ 197,195	263,626
中國大陸	351,857	365,246
其他國家	173,525	264,935
合 計	<u>\$ 722,577</u>	<u>893,807</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或多個國家之地區資訊為基礎歸類。

地 區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非流動資產：		
台 灣	\$ 552,969	565,946
其他國家	33,414	84,784
合 計	<u>\$ 586,383</u>	<u>650,730</u>

本集團地區別收入係以收款地區為計算基礎。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112年度	
	銷貨金額	占營業收入 淨 額%
A客戶	\$ <u>163,201</u>	<u>23</u>
B客戶	\$ <u>110,023</u>	<u>15</u>
C客戶	\$ <u>62,506</u>	<u>9</u>
	111年度	
	銷貨金額	占營業收入 淨 額%
B客戶	\$ <u>196,008</u>	<u>22</u>
A客戶	\$ <u>104,439</u>	<u>12</u>
D客戶	\$ <u>70,186</u>	<u>8</u>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持有公司之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0,000	5,670	0.03	5,670	
	股票－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666,000	825,972	0.84	825,972	
	股票－鴻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10,374	1.10	10,374	
蘇州福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股票－南京冠鑫光電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7.29	-	
	理財商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8,375 (RMB 25,000)	-	108,375 (RMB 25,00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係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註1)	佔各公司財務報表 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天)	單價	授信期間 (天)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及 帳款之比率(%)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福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170,052	56.07%	90~120	-	-	\$50,083	44.84%	註

註：若屬合併個體間交易將因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沖銷。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福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應收款項	\$ 3,667	一般	0.12%
0	"	"	"	應付款項	50,083	"	1.60%
0	"	"	"	銷貨收入	11,289	"	1.56%
0	"	"	"	銷貨成本	170,052	"	23.53%
0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009	"	0.28%
0	"	"	"	未實現銷貨毛利	(135)	"	-0.02%
0	"	"	"	已實現銷貨毛利	812	"	0.11%
0	"	福華電子設備(東莞)有限公司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621	"	0.50%
0	"	福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80	"	0.04%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製欄註明，編製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四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

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福華電子(股)公司	Forward Development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生產事業等	592,560 (USD 19,298) (註1)	592,560 (USD 19,298) (註1)	-	100.00	773,316	(78,812)	(78,902)	(註2)
	福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減碳、節能、儲能相關業務	290,000	-	29,000,000	100.00	285,509	(4,491)	(4,491)	
	同昱能源科技(股)公司	臺灣	太陽能電池模組及相關原物料之製造、銷售	355,296	355,296	5,398,269	14.59	-	9,535	-	(註3)

註1： 含設備作價投資75,115千元(USD2,282千元)。

註2： Forward Development Co., Ltd.之本期損益與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差異90千元，係福華公司與其之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失。

註3： 同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期末淨值已為負數，故本期無認列投資損益，採權益法之投資為0元。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投資公司名稱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臺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臺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及各子公 司直接或間接投 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及3)	期末投資帳 面價值(註3)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臺灣 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Forward Development	福華電子設備(東莞)有限公司	廠房租賃業務	USD 4,600	(2) (註4)	141,266	-	-	141,266	11,023	100.00%	11,023	197,758	24,994 USD 814
	蘇州福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TFT LCD背光模組、驅動基板、調 諧器、鍵盤、滑鼠、開關、插座連結器等	USD 12,200	(2) (註4)	-	-	-	-	(89,829)	100.00%	(89,829)	576,168	711,005 USD 23,156

本期期末累計自臺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5)
\$141,266	\$692,858 (USD 22,565)	\$1,005,096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如下，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大陸公司以其盈餘再投資之公司。
- (4)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相關匯率如下：

期末美金匯率：30.705

期末人民幣匯率：4.335

註4：係透過轉投資公司Forward Development Co., Ltd.間接投資匯出投資金額及設備作價投資。

註5：係依經濟部投審會之規定，取淨值或合併淨值較高者計算之。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六：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31,635,411	22.59%
虞金榜	14,170,428	10.12%
傅怡淵	9,731,156	6.95%
中華電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003,678	6.43%

說明：本公司係向集保公司申請取得本表資訊

註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3： 本表主要股東名稱係依集保公司提供資料之名稱。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1635 號

會員姓名：(1) 尹元聖
(2) 王勇勝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118254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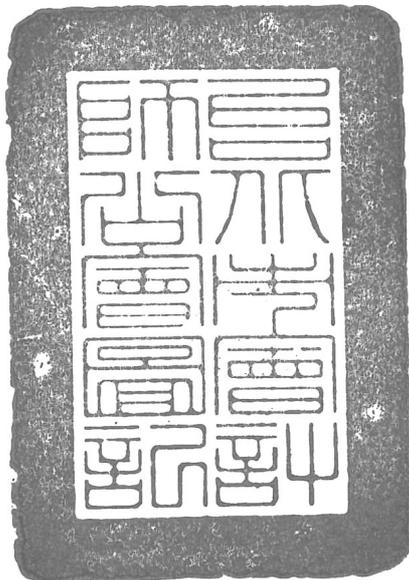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3906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82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尹元聖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王勇勝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